

#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213强清51号

申请人：无锡某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梁某。

本院于2025年8月15日裁定受理无锡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9月9日依法指定北京大成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2025年11月10日，无锡某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未接管到公司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，导致无法全面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经审查后认为，无锡某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债权人可依法向无锡某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主张有关权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无锡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汤 然 |
| 审 | 判 | 员 | 诸庆文 |
| 审 | 判 | 员 | 刘 佳 |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
| 法 | 官 | 助 | 理 | 侯明瑜 |
| 书 | 记 | 员 |   | 吴晓清 |